

訴願人 林正義

訴願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送達代收人 李益甄律師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5 年 6 月 15 日桃執仁 10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16442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8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華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一公司）滯納營業稅合計新臺幣（下同）562 萬 0,129 元（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另計），於 103 年 2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執行案號：10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6442 號至第 16444 號，以下合稱系爭事件）。桃園分署以 103 年 3 月 13 日桃執仁 10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16442 號命令，限訴願人應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下稱系爭期日 1）到場說明華一公司 97 年度之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欠繳營業稅之清償方法等，訴願人於系爭期日 1 依桃園分署通知到場，依系爭期日 1 執行筆錄記載略以：渠於 94 年擔任華一公司負責人，95 年間在香港上班，渠負責業務，姚○輝不同意其變更負責人，要求其拿 4、5 百萬元墊付公司開支云云；嗣桃園分署以 103 年 4 月 1 日桃執仁 10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16442 號命令，限訴願人

應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下稱系爭期日 2）到場說明華一公司 97 年度之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欠繳營業稅之清償方法等，訴願人於系爭期日 2 依桃園分署通知到場，依系爭期日 2 執行筆錄記載略以：渠雖登記為華一公司之負責人，然渠僅為業務副總，華一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姚○輝，訴願人願意按照持股比例即 11,000 分之 40,000 乘以欠稅金額（按桃園分署以 105 年 9 月 19 日桃執行字第 10504001920 號函《下稱系爭補充說明函》，將前開有關持股比例之記載更正為 1,100,000 分之 400,000）清償欠稅云云；桃園分署再以 103 年 5 月 8 日桃執仁 10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16442 號命令，限訴願人應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下稱系爭期日 3）到場說明華一公司 97 年度之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欠繳營業稅等之清償方法，訴願人於系爭期日 3 依桃園分署通知到場，依系爭期日 3 執行筆錄記載略以：因經濟狀況困難，育有 3 子，太太沒有工作，渠願每月繳納 1 萬元云云。訴願人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下稱系爭期日 4）到桃園分署，陳稱願就系爭事件滯納金額中之 196 萬 7,045 元部分辦理分期繳納，訴願人並簽立擔保書（下稱系爭擔保書）以為擔保，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後，桃園分署核准其分期繳納之申請。嗣桃園分署以 105 年 6 月 6 日桃執仁 10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16442 號函，通知華一公司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補繳分期款項差額，該函向訴願人、本件另一擔保人姚○輝及華一公司負責人黃耀源送達，因華一公司仍未補繳分期款項，桃園分署再以 105 年 6 月 15 日桃執仁 10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16442 號函（下稱系爭函）廢止上開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限華一公司應於文到 7 日內繳納滯欠之所有款項，系爭函亦向訴願人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向桃園分署聲明異議略以：其與華一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於 96 年 2 月 1 日起已不存在，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 108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在案，請桃園分署撤銷訴

願人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簽立之系爭擔保書及執行筆錄云云，嗣本部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8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9 日提起訴願略以：訴願人誤認身為華一公司之前負責人亦應負擔華一公司所積欠之營業稅款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因其具有「願擔保華一公司所積欠營業稅款」之意思，而自願擔任公法上保證債務之擔保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願人應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系爭擔保書之效力溯及消滅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民事之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有效外，限於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始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參照）。復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上開規定所指「第三人」，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7 號、94 年度判字第 788 號及第 019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公司之負責人與公司間如經訴訟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對公司內部而言，其效力固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惟如未經變更登記，對公司外部之第三人，自不得加以對抗。故公司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所定，且以公司登記資料為認定依據（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第 37 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依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華一公司自 95 年 6 月 21 日至 97 年 9 月 11 日之董事長即負責人為訴願人，桃園地院系爭判決雖確認訴願人與華一公司之委任關係自 96 年 2 月 1 日

起不存在，惟該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規定，其效力尚不及於桃園分署，況桃園分署信賴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通知訴願人應於系爭期日1、系爭期日2及系爭期日3到場說明華一公司之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97年度欠繳營業稅之清償方法等，尚不得因嗣後系爭判決作成而逕認桃園分署之執行行為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主張桃園地院系爭判決已確認訴願人與華一公司之委任關係自96年2月1日起即不存在，是訴願人對於華一公司財產狀況、營運情形或營收流向等，本不負有報告義務，桃園分署發函命訴願人以華一公司前負責人之身分，到場說明華一公司於97年度之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97年度欠繳營業稅之清償方法等，實已屬違法執行行為，則訴願人分別於系爭期日3及系爭期日4到場說明其願意就華一公司所欠營業稅款每月繳納1萬元並辦理分期繳納等情，亦係基於桃園分署違法執行行為下所生之違法結果云云，並無理由。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第18條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已改制為分署）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查本件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於系爭期日2、系爭期日3詢問訴願人關於本件欠稅如何處理，訴願人表示願按其於華一公司之持股比例，每月繳納1萬元，復據桃園分署系爭補充說明函記載略以：訴願人於系爭期日3至該分署之陳述，訴願人真意為願就其於華一公司之持股比例（以35%計算）負擔華一公司之欠稅等語，有如前述，而訴願人再於系爭期日4到場，就華一公司系爭事件滯欠金額中之196萬7,045元部分辦理分期繳納，約定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繳納，每月繳納1萬元，並簽立系爭擔保書，系爭擔保書記載：「……茲擔保義務人向移送機關……分60期繳納執行金額……如有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桃園

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後，桃園分署核准其分期繳納之申請，此有各該執行筆錄、系爭補充說明函、系爭擔保書及桃園分署核准義務人分期繳納審核表等附於桃園分署執行卷及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故縱令桃園地院以系爭判決確認訴願人與華一公司間之委任關係自96年2月1日起不存在，惟系爭判決並未確認系爭擔保書無效，是以華一公司未按分期繳納條件履行，桃園分署以系爭函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訴願人既為擔保人，自應依系爭擔保書負擔保人責任。況桃園分署通知訴願人於系爭期日2（103年4月18日）到場之期限，相距於通知訴願人於系爭期日3（103年5月22日）到場之期限，間隔已有1個月，此段期間訴願人當可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應如何處理華一公司之欠稅，而訴願人於系爭期日3到場稱每月願繳納1萬元，嗣於系爭期日4到場請求在196萬7,045元（滯納利息另計）內分期繳納，並出具系爭擔保書擔保分期繳納義務之履行，可證桃園分署並無以詐欺或脅迫之手段，使訴願人陷於錯誤或恐懼迫其做出每月繳納1萬元之決定並簽立系爭擔保書。訴願人主張其係誤認身為華一公司之前負責人亦應負擔華一公司所積欠之營業稅稅款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因其具有「願擔保華一公司所積欠營業稅款」之意思表示而自願擔任公法上保證債務之擔保人，訴願人實無為華一公司擔保系爭營業稅款之意思，亦無成立公法上保證債務之意願，桃園分署要求訴願人如未到場說明即施予「聲請拘提或限制住居」等不利益者，顯係以違法執行手段，致訴願人心生恐懼迫使其做出「願意就華一公司所欠營業稅款每月繳納1萬元並辦理分期繳納」之意思表示，桃園分署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而對訴願人所為之執行行

為，自屬違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訴願人應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系爭擔保契約之效力溯及消滅云云，並無理由。

三、揆諸上開說明，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5年12月5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8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又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